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太极司字第 012 号

签发：刘淮松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原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为李怡星、孔晓燕和高霞。天元律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并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信息披露。

现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律所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由安新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全部原由天元律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文件,天元律所将不再就本次交易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天元律所经与安新律所友好协商,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安新律所。

天元律所已出具承诺,对其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新律所于 2017 年 3 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安新律所的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公司本次交易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天元律所向公司出具并进行信息披露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签署时间及说明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披露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安新律所及经办律师高霞、崔成立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承诺,对公司就本次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说明文件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承担责任。

特此向贵会汇报！

